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33號

原告 鄭中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3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劼剛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趙修頡